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

呼财函〔2025〕16号

关于呼玛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民宗局、三卡乡、兴华乡：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你单位呈报的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经我局审核，现给予批复。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及公开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表



呼玛县财政局

2025年6月16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经开区标准化（三卡乡）共享厂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武晓慧 15304578711	
主管部门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呼玛县三卡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	
		其中：财政拨款		1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在三卡乡建设标准化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三卡乡建设标准化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月）	≤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万元）	1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年收益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8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村脱贫户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经开区标准化（三卡乡）共享厂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武晓慧 15304578711	
主管部门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呼玛县三卡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	
		其中：财政拨款		1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在三卡乡建设标准化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三卡乡建设标准化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月）	≤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万元）	1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年收益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8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村脱贫户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经开区标准化（兴华乡）共享厂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光辉13945700324	
主管部门		呼玛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呼玛县兴华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在兴华乡建设标准化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兴华乡建设标准化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月）	≤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万元）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年收益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1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村脱贫户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经开区标准化（兴华乡）共享厂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光辉13945700324	
主管部门		呼玛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呼玛县兴华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	
		其中：财政拨款		1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在兴华乡建设标准化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兴华乡建设标准化共享厂房1栋及厂区配套附属设施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月）	≤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万元）	1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年收益率	≥4%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1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村脱贫户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